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一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 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 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 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
1.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土地升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乙方系经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具有国法人资格。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 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

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年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 1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本合同签字日后日内,即年年 月日前付清余额%,计美 元(usd)[]
7. 场地交接
7.1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

- 7.3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 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 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 用权证,并向 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 8. 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 8.1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 (3)道路。
-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 8. 2本合同第4. 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 用地。
- 8.3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

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4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 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 (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8.5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8.6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 8.7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内的边缘地带敷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	必须在	年	月	日前,	完
成不少于	总建安工程	量的	%,并须在_		
年	月	目前竣_	Γ_{\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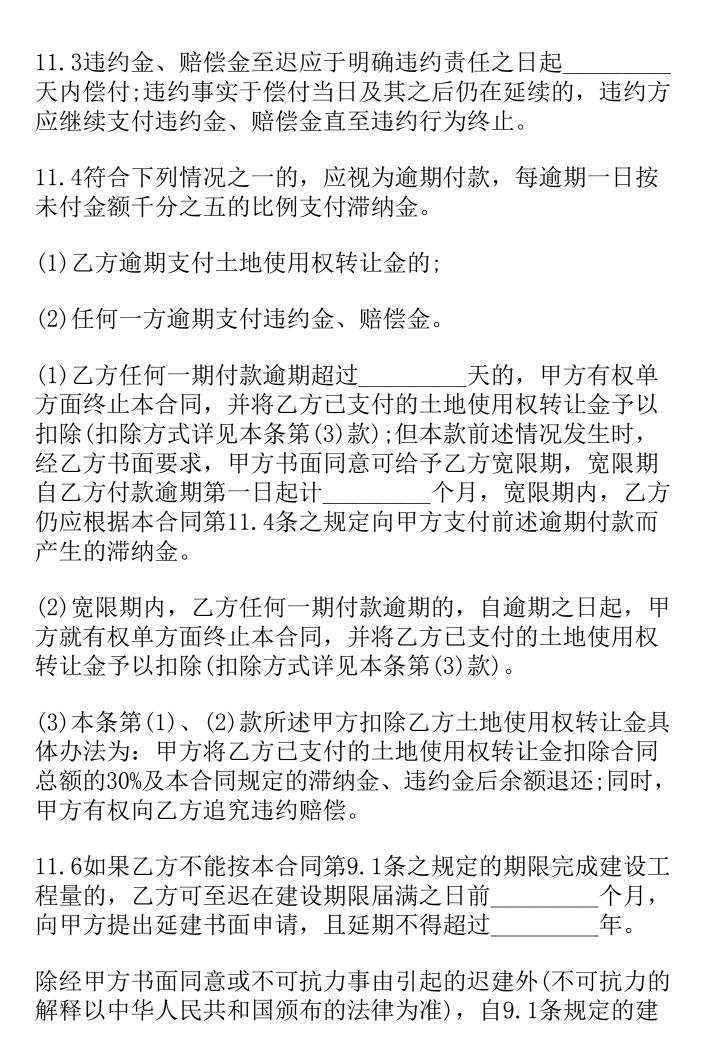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兴建的一切建筑和设施,包括改建、扩建等涉及交通、通讯、消防、环保、环卫、绿化等方面的,由乙方报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乙方的上述活动应符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
9.4乙方依据本合同9.1条所定内容转让、出租本合同第4.1条 所定场地时,再受让人投资兴办的项目须符合区产 业导向和整体规划等要求。
9.5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6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7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 使用金。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
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个月送达甲方。

- 10.2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10.3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 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 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 费用。
- 10.4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违约责任

-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 (1) 日违约金为______美元;
-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11. 2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设期限届满之日起,却	迢出	_个月以内的	的,罚以为	本合同
转让金总额的	%,超出	个)	月不	
到年的,罚	以本合同转记	上金总额的_		_%,超
出一年不到二年的,是	罚以本合同转	让金总额的	j	%,
超出	(成的,由甲)	方无偿收回i	亥地块的:	土地使
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强				
11.7违约事实发生后,	守约方有权	选择终止或	继续履行	本合
同。守约方要求继续从	履行本合同的	,无论违约	方是否已	上实际
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	· 偿金,违约为	方均应继续周	覆行本合[可。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				
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是				
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真	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理由	的有效证	明文
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用	由不可抗力事	故发生地的	公证机构	出具。
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原	履行合同影响	的程度,协	商决定是	否解
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陷	余履行合同的	责任,或者	延期履行	合同。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持	指严重水灾、	火灾、台风	以及地震	等自
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	解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J.J. 6713.1 17	ハイロ
13.1本合同的订立、	, , , , , , , , , , , , , , , , , , , ,	腹行和争议	的解决均	J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0月国屋仁未入园	公文化的式上	十人曰士子		. 2/7
13.2凡因履行本合同原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的				
可将争议提交			蚁规则 "押	跋(以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元炭起环讼)。			

- 14. 保密事先未经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5. 以往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 1 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 其它

- 16.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 16.2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1) 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 (2)场地位置示意图;
-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 (4)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 (5)"出让合同"(复印件)。
- 16.5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 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

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
16.6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
16.7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
16.7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市公证处及市房地产登记处各 执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二

乙方: 身份证号:

一、土地承包费每亩400元(肆佰元整),合计每年16000元整(壹万陆仟元整),20_年及20_年的承包费于该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给甲方。20_年之后的承包费改为每年4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一年承包费,甲方出具相应收条。

- 二、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且承包费如数付给甲方。
- 三、不得用激素过量的促成长的药物,也不可用对枣树正常生长有害的药物,所用的药物及肥料需甲方许可后才能使用。

四、合同期间,如有乙方不能履行上述要求,对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整(拾万元整)。

五、合同期间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的种植困难,甲方应当将给予相应的帮助。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并受 法律保护。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三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拥有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环路与太白路什字东南角 占地面积为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 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座落位置:
- 2、土地使用权面积:
-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
- 4、己批准的建筑面积为:
- 5、土地规划用途:
- 6、土地使用期限:
- 7、土地现状:
- 8、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 10、地号:
- 3、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第三条 其他权利状况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务债权及一切法律经济 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 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 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第四条 文件的提供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 (1) 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审批证书(复印件);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第五条 转让期限

- 1、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 3、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转让价格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 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

-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 %给甲方。
- (3) 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 个工

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给甲方。

-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 批为商住功能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给甲方。
- (5)在乙方获批开工后 天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 2、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甲 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 银行及账号: 。
-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 2、在本协议生效后 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个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第九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 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 均由甲方承担,如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 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 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第十条 转让的法律状况

-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 3、 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接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时间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利益。
- 5、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

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五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 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 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 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

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 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作出合同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4 / 1 / 1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

-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十五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 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 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 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作出合同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 一、甲方有一块地,地名叫,面积为平方,四至界限:
- 二、甲方愿意把以上所述地块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使用,住房为平方,平方,转让时间是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为年,转让金额是元(大写:),乙方按分期付款,每年元(大写:),地转让后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该地时,

土地补偿归甲方,土地面上财产和安置补助都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外甲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转让承包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继续承包时,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理由。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自学遵守,不得单方违法或终止,否则违约方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元(大写:)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丙方: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土地面积为平方 米(折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集体 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集体土地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2、集体土地的转让价为元/平方米m2 [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 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等,转让总价为人民币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日支付。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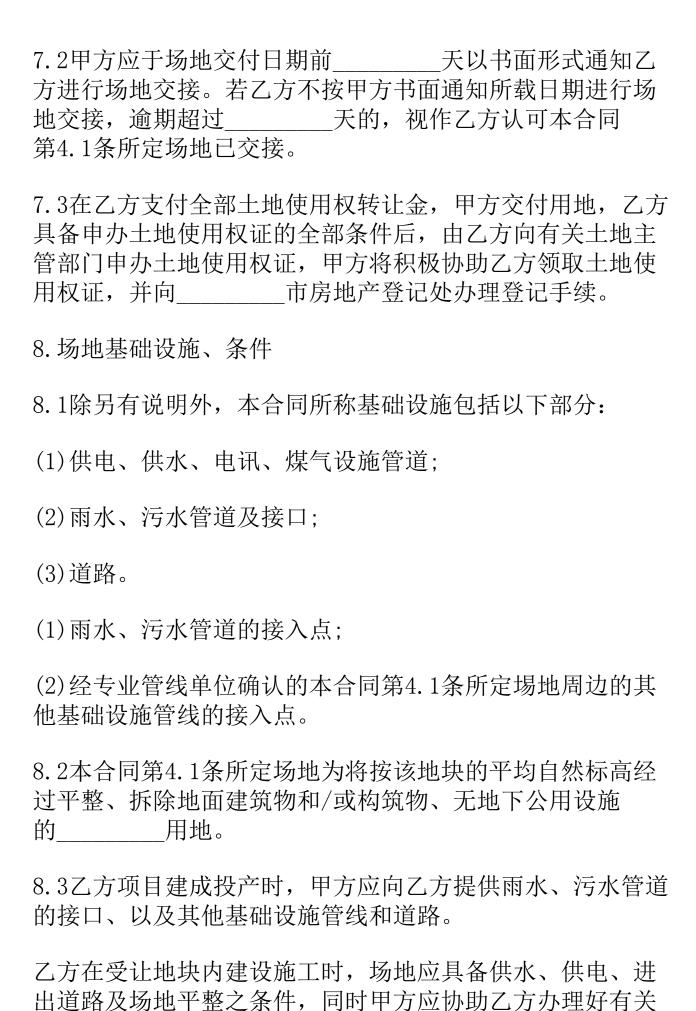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
丙方(盖章):
代表:
年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五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 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 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 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
1.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与

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乙方系经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具有国法人资格。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 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 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

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年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 1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本合同签字日后日内,即年 月日前付清余额%,计美 元(usd)[]

7. 场地交接

7.1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

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4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 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 (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8.5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 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 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 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8.6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 8.7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内的边缘地带敷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业	必须在	年	月	目前,	完
成不少于	总建安工程	呈量的	%,并须在	· ·	
年	月	日前竣	工。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 9.4乙方依据本合同9.1条所定内容转让、出租本合同第4.1条 所定场地时,再受让人投资兴办的项目须符合_____区产业导向和整体规划等要求。
- 9. 5本合同第4. 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 9.6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 9.7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 10.1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的, 乙方可以申请续期。

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2) 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 个月送达甲方。
- 10.2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10.3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 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 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 费用。
- 10.4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1. 违约责任
-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 (1) 日违约金为 美元;
-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11. 2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 11.3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_ 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 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 11.4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 (1) 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2) 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 (3)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 11.6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

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个月	,
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年。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复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转让金总额的%,超出个月不到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出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超出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建同 超
11.7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台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不可抗力	•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了,详 定 。 。 足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u>.</u>

-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14. 保密 事先未经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以往协议 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 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 其它
16.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2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 场地位置示意图;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出让合同"(复印件)。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
16.6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
16.7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
16.7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市公证处及市房地产登记处各 执份。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规定,经双方自愿、友好充分协商,就土地

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6.5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

- 一、甲方自愿将 字第 号,转让给甲方。
- 二、乙方对上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行确认,对土地证载明的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土地转让使用期限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剩余期限。
- 四、上述土地亩数为 亩,土地转让价款每亩人民币 万元,转让总价为 万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四方共管 万元。待土地证办到乙方名下解付给甲方充当土地款。

六、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商住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办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天内,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容积率2.65,以土地证为准)交付乙方,双方签署交付手续。

甲方接到土地管理部门新土地证并交到乙方的当天,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的一切受让金。

七、双方责任

- (一)甲、乙双方责任
- 2、负责办理以上标的物的过户手续;
- 3、支付该八宗地转让(除乙方支付契税以外)的所有税费。
- 4、乙方付清受让金之日起5天内,甲方清理该土地上的所有随着物。

(二)乙方责任

- 1、配合甲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 2、依约按时支付受让土地定金及土地转让款;
- 3、支付受让该八宗土地的契税。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甲方没有将上述商住地土地使用权过户到乙方指定名下,视 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解除共管账户。并赔偿乙方 万元人民币 违约金。乙方在接到转让的商住土地证后三个工作日未付清 一切受让金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不退还乙方 万元。并立即 收回国有土地证使用权。

九、其他:

- 2、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 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丁x[]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七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幢】【座】【单元】 【层】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属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

法定代表人:

额	_千_		_百_		_拾	/	万	千		_百_	
	-										
总金	额				百				P方米 __ 千_		
			该商 拾			《为_	千	_百_	拾_	万_	
第五	条面	积确	认及	面积	差异处	理					
									建筑面是处理	,	【套
当事	人选	择按	套计	价的:	,不适	起用本	条约第	定。			
合同 准。	约定	面积	与产	权登一	记面积	?有差	异的,	以产	^左 权登·	记面	积为
1. 双	方自	行约	定:								
2. 双	方同	意按	以下	原则	处理:						
面积	误差	比绝	对值	在3%	。以内口	的,打	居实结	算房	价款:		
面积	误差	比绝	对值	超出:	3%时,	,买	受人有	权退	房。		
								•	日起30月		
误差	比在:	3%	以内音	7分的	房价	款由	买受人	补足	定面积(;超出; 登记面;	3% 剖	邓分的

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

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 1.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 3. 其他方式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

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交付期限

-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

起_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还人,并 按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 买受人退房,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日

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 的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 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 向买受人支 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 《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 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 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 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 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 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 部位和设施, 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 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 使用性质。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 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份, 买受人份, 份,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申请登记备案。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八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

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具有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 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 场地位置和面积甲方向乙方转让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

约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 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美元,
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本合同签字日后日内,即年 月日前付清余额%,计美 元(usd)[]
7. 场地交接
7.1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

使用权证,并向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 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 8.1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 (3)道路。
-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 8.2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 用地。
- 8.3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

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 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 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 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4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

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 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 (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8.5 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8.6 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 8.7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場 地内的边缘地带敷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 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 9. 其它权利和义务

9. 1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目前,
完成	不少于总建安工	程量的	_%,并须在	
年	月	日前竣工。		

9.2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 9.4 乙方依据本合同9.1条所定内容转让、出租本合同第4.1 条所定场地时,再受让人投资兴办的项目须符合_____区 产业导向和整体规划等要求。
- 9.6 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 9.7 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 10. 续期与合同终止
- 10.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

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

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个月送达甲方。
-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 10.4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违约责任

-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 (1) 日违约金为______美元;
-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11.2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

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 1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 (1) 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2) 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 (3)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 11.6 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个月,

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	且延期不	得超过	年。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护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转让金总额的	下的法律为证金 一一个超出 超出 合同转让金 合同转让金 中一	准),自9.15 月以内的, 个月不 总额的 金总额的 金偿收回该地	条规定的建 罚以本合同 、 %,超 %,
11.7 违约事实发生后,完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	 方本合同的,	,无论违约	方是否已实
12. 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帮 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 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 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	厅本合同时, E	遇有不可拉 天内,提供 行的理由的 发生地的公证 程度,协商	元力的一方, 快不可抗力详 有效证明文 正机构出具。 决定是否解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 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重水灾、火	灾、台风以	及地震等自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	力、解释、)	履行和争议	的解决均适

13.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 保密事先未经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5. 以往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 其它

-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 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 16.2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1) 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 (2)场地位置示意图;
-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 (4)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 (5)"出让合同"(复印件)。
- 1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

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

16.7 本合同	正本一式	份,甲	乙双方各
执	分、	市公证处及_	市房地产登
记处各执	份。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九

乙方:

- 一、男方自愿将位于小石桥门前约120m²承包田的土地使用权赠与给乙方作宅基地使用。
- 二、四至界线为:以小石桥小学正对门为前方,前抵兴仁至潘家庄公路,后抵方厚才家承包地,左抵甲方家界线,右抵闭堡公路通道。
- 三、本赠与在该土地承包期内永久性赠与,甲方不得反悔,且经甲方之子王玉成、王玉林、王玉华签字同意。

四、赠与后,该土地使用权归乙方管理,甲方不得干涉。

五、赠与范围的四至界抵使用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解释证明。

六、本赠与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后互不干 涉纠缠。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土地出租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优秀篇十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根据《》的有关规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3,	地号:
4,	土地所在位置:
5、	土地用途:
6、	土地面积:平方米
7、 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 非住宅平 米, 住宅平方米。
迁宅为	现状:已三通一平,有套(户)需回迁安置,回安置总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回迁住 平方米,非住宅平方米,回迁日期 年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 涂四害费等元。
9,	抵押情况:
第	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	公开交易方式: 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公开交易期限:
3,	成交确认书编号:
4,	转让份额:
5、 整。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 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 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国有土使用证》
- (2)《建设用地批准书》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设计要点批文》
- (5)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 4、违约责任:
- (1)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 元。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
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 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 4 / 11117 . 1 / 4		